



新聞稿

2020年6月9日

彭韻僖律師連任香港律師會會長

香港律師會於今天(6月9日)的理事會會議上,再次選出彭韻僖律師作香港律師會會長,三位副會長分別由黎雅明律師、喬柏仁律師及陳澤銘律師擔任。

請參閱以下之新一屆理事會名單:

香港律師會理事名單 (2020/21)

會長

彭韻僖

副會長

黎雅明

喬柏仁

陳澤銘

理事

白樂德

湯文龍

陳達顯

藍嘉妍

鄭偉邦

江玉歡

林洋鎰

蔡穎德

莊偉倫

羅彰南

張達明

黃巧欣

帝理邁

余國堅

彭皓昕

黃耀初

傳媒查詢

香港律師會傳訊及外事部總監鄭鈞平

電話: 2846 8815

電郵: adceag@hklawsoc.org.hk

關於香港律師會

香港律師會是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團體,通過履行其法定職責監管事務律師、見習律師和外地律師的專業操守。香港律師會負責制訂和促進業界的執業水平,以及確保業界遵守紀律守則的規定。香港律師會亦不時就公眾關注的法律議題發表意見,並在本地及海外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。如欲索取更多相關資料,請瀏覽香港律師會網站: www.hklawsoc.org.hk

香港律师会会长彭韵僖律师

彭韵僖律师自 2005 年起加入香港律师会理事会，于 2014 至 2017 年担任律师会副会长，其后于 2018 及 2019 年获选为律师会会长，并于 2020 年连任。现为政策及资源常务委员会、审批委员会，以及公益服务和社区工作嘉许委员会主席。彭律师亦参与律师会多个委员会职务，包括涉及宪制事务及人权、对外事务、国际法律事务及大中华法律事务等工作。

彭律师获准在澳洲、英格兰威尔斯及香港执业；亦为国际公证人、婚姻监礼人、认可调解员、香港仲裁司学会会员及中国委托公证人。彭律师擅长民事诉讼、商业法及物业管理等方面法律业务。现为彭耀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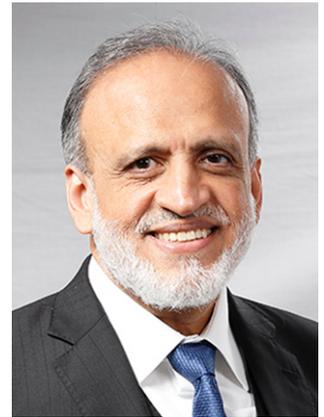
另外，彭律师现任 LAWASIA 候任会长。彭律师积极参与社会服务，于 2006 年获香港特区政府颁授荣誉勋章及于 2010 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。



香港律师会副会长黎雅明律师

黎雅明律师自 1995 年开始参与律师会多个委员会的工作。他于 2005 年起加入律师会理事会，并于 2016 年起担任律师会副会长。

黎雅明律师现为以下委员会的主席：国际法律事务委员会、《操守指引》工作小组、《律师执业规则》工作小组、《律师账目规则》工作小组、检讨《律师执业规则》第 5AA 条指导附属委员会、《律师账目规则》委员会、创科委员会、宪制事务及人权委员会、司法机构资讯科技计划工作小组、伊斯兰金融工作小组、法律科技基金联合管理委员会，以及香港律师弥偿基金有限公司。



黎雅明律师亦获委任为法定及官方委员会代表，包括为免遣返声请人提供公费法律支援试验计划咨询委员会、事务费委员会、区域法院规则委员会、高等法院规则委员会、香港建筑师学会咨询委员会、香港测量师学会咨询委员会、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有限公司候补董事、国际律师协会理事，以及国际律师联盟会长顾问。

黎雅明律师为黎雅明律师行创办人，主理有关诉讼、公司、商业、伊斯兰金融、物业、信托及公证的服务。

黎雅明律师于英国接受教育并取得英格兰及威尔斯的律师资格，目前仍持有该地之执业证书。他亦获认可为杜拜国际金融中心的律师。黎雅明律师移居香港后，于一家本地知名律师事务所执业，后来成立自己的律师行 AB Nasir & Co.，律师行其后改名为黎雅明律师行。黎雅明律师除了在香港获得执业律师资格外，亦分别在香港及英格兰威尔斯的学院取得公证人资格。黎雅明律师亦是一家以服务本地社群为主的宗教慈善基金之信托人。他亦曾任平等机会委员会及促进种族和谐委员会的委员。

香港律师会副会长乔柏仁律师

乔柏仁律师自 2009 年起加入律师会理事会，于 2018 及 2019 年当选为律师会副会长，并于 2020 年连任。乔柏仁律师亦担任不同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主席或成员，包括专业水准及发展常务委员会、专业弥偿计划申索委员会、执业者事务常务委员会、政策及资源常务委员会、香港律师弥偿基金有限公司，以及香港法律专业学会有限公司董事局。

乔柏仁律师是吉布森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，在风险管理和争议解决等业务方面经验丰富，并为大型企业、机构和高净值人士就银行、保险、税务、遗嘱争议、董事责任及小股东权益等事宜提供法律意见。乔柏仁律师于辛巴威出生及长大，并于英国七橡树中学和剑桥大学完成学业。他获准在英格兰及威尔斯(1991)和香港(1995)执业，并且是认可的调解员。

乔柏仁律师是英国驻香港总领事的荣誉法律顾问。他亦代表律师会参与公共机构的法定及官方委员会，包括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员会、终审法院规则委员会、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监察委员会，以及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。



香港律师会副会长陈泽铭律师

陈泽铭律师于 2018 及 2019 年获选为香港律师会副会长，并于 2020 年连任。他自 2016 年加入律师会理事会，并参与审查及纪律常务委员会、执业者事务常务委员会、专业水准及发展常务委员会、对外事务常务委员会，以及其他委员会的工作。他也是企业律师委员会创会主席，及现任大中华法律事务委员会的主席。另外，陈律师曾代表律师会担任国际律师协会企业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(2007 - 2012)，并自 2016 年起担任 LAWASIA 理事。陈律师亦参与不同公职，包括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(2013 - 2018)、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小组成员，以及法律枢纽空间分配委员会成员。他也是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法律专业学系的校外考试委员。



陈律师拥有香港(1997)和英格兰及威尔斯(2002)的执业资格，同时亦为香港婚姻监礼人、香港注册财务策划师及香港注册税务师。陈律师持有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律硕士、牛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和哈佛大学公共行政管理硕士。

陈律师曾于一家大型律师事务所任职，专门处理高端客户的资产管理、信托有关的法律和税务事宜。他其后加入不同香港望族的家族办公室担任法律顾问。陈律师现为 一间投资公司的法律顾问及 一间本地律师事务所的兼职顾问。